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选举廖元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3名：廖元生先生（召集人）、刘先生、郭东兰女士。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刘先生（召集人）、郭东兰女士、廖元生先生。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孙世民先生（召集人）、刘先生、廖元生先生。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名：刘先生（召集人）、孙世民先生、廖元生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聘任廖元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2）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少俊先生、叶铭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肖建斌先生、潘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3）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雄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4）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李伟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五、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聘任钟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李伟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七、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聘任钟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一）董事简历

廖元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梅县区第六批区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梅州市第一批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梅州市梅县区第一届政协常委，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199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梅县建设局局长；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9年9月起至今，任嘉元科技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历任金象铜箔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金象铜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梅州恒利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嘉元云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19年16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20年4月19日，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20日起，任嘉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0年4月19日，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梅县区第一批区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梅州市第一批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梅州市梅县区第一届政协常委，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199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梅县建设局局长；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9年9月起至今，任嘉元科技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历任金象铜箔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金象铜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梅州恒利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嘉元云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19年16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20年4月19日，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20日起，任嘉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0年4月19日，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郭东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伟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梅州市盛裕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广东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20年4月20日，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2020年4月21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敬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科创板创业板秘书资格证书。叶敬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叶敬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职于浙江嘉兴非织造厂、北京建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北京市韩律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善德天律师事务所等；200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恒利恒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19日，任嘉元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4月20日起，任嘉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伟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亚翔南高（衡阳）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梅县金象铜箔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金象铜箔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19日至2020年11月，任嘉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聘任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4月20日起，任嘉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聘任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叶敬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科创板创业板秘书资格证书。叶敬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叶敬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梅州市盛裕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广东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20年4月20日，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2020年4月21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敬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科创板创业板秘书资格证书。叶敬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叶敬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职于浙江嘉兴非织造厂、北京建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北京市韩律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善德天律师事务所等；200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恒利恒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19日，任嘉元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4月20日起，任嘉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伟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梅州市盛裕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广东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20年4月20日，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2020年4月21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敬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科创板创业板秘书资格证书。叶敬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刘韶先生：详见简历（一）-2-1-（2）
（2）郭东兰女士：详见简历（一）-2-1-（3）
（3）廖元生先生：详见简历（一）-2-1-（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十、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4月20日
（一）激励对象人数：126,007名
（二）激励对象姓名：详见公告
（三）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四、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五、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八、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九、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四、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十八、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厦門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中山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六、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七、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八、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九、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二、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三、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四、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五、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六、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七、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八、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九、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股东关于减持东方财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1%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三、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五、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六、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七、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八、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九、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更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三、更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更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五、更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六、更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七、更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八、更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九、更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兑付的基本情况

二、兑付的基本情况

三、兑付的基本情况

四、兑付的基本情况

五、兑付的基本情况

六、兑付的基本情况

七、兑付的基本情况

八、兑付的基本情况

九、兑付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二、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三、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四、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五、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六、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七、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八、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九、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18金地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及票面利率调整的补充公告